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惠州市教育局 文件

惠文广旅体〔2022〕53号

关于印发《2022年惠州市青少年体育 锦标赛单项竞赛规程》的通知

各县（区）体育、教育行政部门：

为选拔和培养青少年体育后备人才，推动我市青少年体育持续健康发展，经研究，拟于2022年8-12月（比赛日程另行通知）举办2022年惠州市青少年游泳、乒乓球、羽毛球、跆拳道、篮球、足球、田径锦标赛。现将《2022年惠州市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单项竞赛规程》印发，请各参赛单位做好参赛组队准备工作。

附件：2022年惠州市青少年体育锦标赛单项竞赛规程

惠州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惠州市教育局

2022年4月28日



2022

竞赛 规程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六日

序号	项目	时间	地点	负责人
1	游 泳	7-12月	市体育运动学校	黄惠祥 13809830266
2	乒乓球	7-12月	市体育运动学校	沈 虎 13719692054
3	羽毛球	7-12月	市体育运动学校	沈 虎 13719692054
4	跆拳道	7-12月	市体育运动学校	王东东 13794533789
5	篮 球	7-12月	市体育运动学校	陈国锋 13500179918
6	足 球	7-12月	市体育运动学校	毕 胜 13824240577
7	田 径	7-12月	惠州奥林匹克体育场	沈 虎 13719692054

2022 年惠州市青少年游泳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1、日期：7-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2、地点：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体育传统项目（游泳）学校

三、竞赛项目

1、A 组

男、女子：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

2、B 组

男、女子：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男 800 米自由泳、女 4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

3、C 组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200 米个人混合泳、400 米自由泳、4×100 米自由泳接力

4、D 组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10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4×50 米自由泳接力

5、E 组

男、女子：50 米（自由泳、蝶泳、蛙泳、仰泳、自由泳

腿、蛙泳腿)、4×50 米自由泳接力

四、参赛办法

1、运动员资格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惠州市注册和持有惠州市学籍或代表惠州市在省、国家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外市在国家、省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最小年龄组可凭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身份证回执及临时身份证参赛），证件不齐者一律不予参赛。

2、年龄规定

A 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B 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C 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D 组：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E 组：201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3、报名规定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4 人，A 组运动员每单位男、女各限报 6 人；B、C、D、E 组运动员每单位男、女各限报 10 人；各组别每队每项限报 2 人（200 米混合泳除外），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每项接力每单位限报一队，B、C 组 200 米混合泳为必报项目。

4、运动员交流规定

市内各县区之间已在市注册的运动员可以进行交流，交流单位与接收单位必须在报名参赛 1 个月前将双方签定的交流协议书一式三份报市局训练科备案，且同一单位的同一项

目只能与另外一个单位的同一项目进行运动员交流。

5、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人身保险证明和县或县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竞赛办法

-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游泳竞赛规则。
- 2、比赛采用一次性出发，所有项目只进行一次决赛。
- 3、报名人数不足 3 队或 3 人，取消该单项比赛。

六、计分、录取和奖励办法

1、各单项（含团体）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获得单项前八名者，分别颁发证书。

2、创省纪录加 13 分，创市纪录加 5 分，同一人多次创同一项纪录，只加最高纪录的分数一次。

3、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本组别男女项目所得的名次分及破纪录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总分多者列前，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创纪录的级别高者及项目次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4、总团体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各组别团体总分之和排列总团体分，总分多者列前，如总团体分相等，以创纪录的级别高者及项目次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七、报名和报到

1、报名：各单位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填好的报名表以电子版形式发送至 546081303@qq.com，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

纸质报名表送交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训练科，同时交验运动员第二代身份证、保险及健康证明（联系人：刘永刚，电话 2850325）。

2、报到：各单位于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比赛主办单位。

2022 年惠州市青少年乒乓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和地点

- 1、日期：7-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 2、地点：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体育传统项目（乒乓球）学校

三、竞赛项目

- 1、甲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 2、乙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 3、丙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 4、丁组：男(女)子团体、单打；

四、参加办法

1、运动员资格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惠州市注册和持有惠州市学籍或代表惠州市在省、国家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外市在国家、省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最小年龄组可凭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身份证回执及临时身份证参赛)，证件不齐者一律不予参赛。

2、年龄规定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丁组：2012年1月1日以后；

3、每单位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4人，运动员：甲、乙、丙组男、女各6人，丁组男、女各5人，甲、乙、丙、丁组的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小项(含团体)；各团体报名人数3-4人。

4、运动员交流规定

市内各县区之间已在市注册的运动员可以进行交流，交流单位与接收单位必须在报名参赛1个月前将双方签定的交流协议书一式三份报市局训练科备案，且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只能与另外一个单位的同一项目进行运动员交流。

5、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人身保险证明和县或县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竞赛办法

1、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均采用中国乒乓球协会最新审定的《乒乓球竞赛规则》。

2、团体赛必须有一名直拍或颗粒胶打法的运动员上场比赛，且该名运动员比赛期间的打法必须始终保持一致。

3、直拍或颗粒胶打法的运动员，须在报名及填写出场名单(团体赛)时明确标识。

4、团体赛：采用分组单循环赛的办法；每场比赛五盘三胜，每盘三局两胜(出场顺序为：(1)A-X (2)B-Y (3)C-Z (4)A-Y (5)B-X)。第一阶段比赛，根据报名情况进行分组，报名队数6队(含6队)以下采用单循环赛决出

名次；报名队数 7 队（含 7 队）以上，则分两组进行小组循环赛，决出小组名次进入第二阶段比赛；第二阶段的比赛，小组前两名进行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一至四名，小组三、四名进行交叉淘汰及附加赛决出五至八名。

填写出场名单表一式三份，由领队或教练员签名后，于赛前在规定时间内地点交换出场名单，一经交换不得更改，且出场名单上的运动员必须在赛前 10 分钟到场。

4、单项比赛：采用淘汰赛制及附加赛决出前八名，每场比赛采用五局三胜；

5、比赛用球：“双鱼”牌白色三星 40+塑料球；

6、各参赛队每场比赛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不得穿白色运动上衣进行比赛；

7、报名人数不足 3 人，取消该单项比赛。

六、计分、录取和奖励办法

1、各单项(含组别团体)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获得单项前八名者，分别颁发证书。

2、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本组别男女项目所得的名次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总分多者列前，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3、总团体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各组别团体总分之和排列总团体分，总分多者列前；如总团体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传统学校队伍 3 队（含 3 队）单独总分排名。

七、报名和报到

1、报名：参赛单位须在赛前 15 天将填好的报名表以电子版形式（包括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 wgxlk@huizhou.gov.cn。

2、报到：参赛单位须于比赛当天（或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说明）。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比赛主办单位。

2022 年惠州市青少年羽毛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1、日期：7-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2、地点：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体育传统项目（羽毛球）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甲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乙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丙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丁组：男女子团体、单打、双打。

四、参加办法

1、运动员资格

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惠州市注册和持有惠州市学籍或代表惠州市在省、国家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外市在国家、省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最小年龄组可凭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身份证回执及临时身份证参赛)，证件不齐者一律不予参赛。

2、年龄规定

甲组：2006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丁组：2012年1月1日以后。

3、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每组男、女运动员各可报8名。每名运动员限报两个小项(含团体)，各组团体每单位限报1队。

4、运动员交流规定

市内各县区之间已在市注册的运动员可以进行交流，交流单位与接收单位必须在报名参赛1个月前将双方签定的交流协议书一式三份报市局训练科备案，且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只能与另外一个单位的同一项目进行运动员交流。

5、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人身保险证明和县或县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竞赛办法

1、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采用中国羽毛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羽毛球竞赛规则》。

2、单项比赛采用单淘汰赛，如参加人数不足6人，则直接采用单循环制排出名次。团体采用分组单循环及附加赛决出名次；报名五队(含五队)以下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

3、团体采用三场二胜制，出场顺序为第一单打、双打、第二单打，出场运动员可任意排列（允许单打选手其中1人参加双打，团体报名人数不得多于4人）。

4、团体和单打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制，每局21分每球得分制，20平时，则一方领先2分者该局获胜，如赛至29平时，先获得30分者该局获胜；

5、各参赛单位必须按规则要求着装，并在服装上印参赛单位。参加团体赛的运动员服装必须统一，双打配对选手着装颜色应一致。服装广告必须符合国家体育总局和中国羽协的最新规定。

6、比赛用球：RSL/亚狮龙 3 号球。

7、报名人数不足 3 人，取消该单项比赛。

六、计分、录取和奖励办法

1、各单项(含组别团体)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获得单项前八名者，分别颁发证书。

2、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本组别男女项目所得的名次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总分多者列前，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3、总团体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各组别团体总分之和排列总团体分，总分多者列前，如总团体分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七、报名和报到

1、报名：参赛单位须在赛前 15 天将填好的报名表以电子版形式（包括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 wgxlk@huizhou.gov.cn。

2、报到：参赛单位须于比赛当天（或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说明）。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比赛主办单位。

2022 年惠州市青少年篮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1、日期：7-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2、地点：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体育传统项目（篮球）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甲组：县区男、女；

传统校男、女；

乙组：县区男、女；

传统校男、女；

丙组：县区男、女；

传统校男、女；

四、参加办法

1、运动员资格：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惠州市注册和持有惠州市学籍或代表惠州市在省、国家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外市在国家、省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最小年龄组可凭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身份证回执及临时身份证参赛），证件不齐者一律不予参赛。

2、年龄规定

甲组：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05

年出生的不得多于 5 人，2007 年出生的不得少于 4 人；

乙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其中 2008 年出生的不得多于 6 人；

丙组：2010 年 1 月 1 日以后，其中 2011 年出生的不得多于 6 人；

3、各参赛单位每个组别限报 1 队，各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每队可报教练员 1 名，运动员 16 人（赛前联席会确认 12 人），不足 10 人的队伍不予报名参赛。

4、运动员交流规定：市内各县区之间已在市注册的运动员可以进行交流，交流单位与接收单位必须在报名参赛 1 个月前将双方签定的交流协议书一式三份报市局训练科备案，且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只能与另外一个单位的同一项目进行运动员交流。

5、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人身保险证明和县级或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1、规则：除规程特殊规定外，比赛均采用中国篮球协会最新审定的《篮球竞赛规则》和规则解释。

2、比赛赛制视各组别报名情况再定。

3、每队必须分成 A、B 两组各 6 名队员分别参加第一、二节的比赛，第一、二节上场队员不能重复，第三、四节不做规定。

(1) 伤病规定：须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含县级）或大会医务处出具伤病证明材料（诊断病历、处方等），且盖有出具伤病证明单位印章和主治医师签名有效。

(2) 若赛前或赛中队因伤病或犯规（故意犯规被直接取消该场比赛资格除外），第二节上场队员不足 5 人需重复时，由对方主教练指定替换队员。

(3) 若赛前或赛中队员因伤病不能到赛区（住院外），且不能提供有效的伤病证明材料，第二节上场队员不能重复（含故意犯规被直接取消该场比赛资格者），场上队员少于 4 人时则比赛结束，判该队告负，如该队比分落后则按实际分数记录，如该队比分领先则按 0：2 分数记录。

4、服装要求：各队必须备有深、浅颜色统一、式样一致的比赛服装两套，并按 4—15 印上清晰号码（实心），报名时注明服色及号码。

5、比赛用球：男子甲、乙组使用 7 号球；男子丙组，女子甲、乙、丙组使用 6 号球。

6、报名不足 3 队取消该组别比赛，县区、传统学校各组别报名队伍多于 3 队（含 3 队）时单独比赛排名次，少于 3 队时则合并比赛排名次。

六、录取和奖励办法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前六名队伍颁发奖杯。

七、报名和报到

1、报名：参赛单位须在赛前 15 天将填好的报名表以电

电子版形式（包括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
wgxlk@huizhou.gov.cn。

2、报到：参赛单位须于比赛当天（或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说明）。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比赛主办单位。

2022 年惠州市青少年跆拳道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 1、日期：7-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 2、地点：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体育传统项目（跆拳道）学校

三、竞赛项目

1、甲组

男子：48KG、52KG、56KG、60KG、64KG、+64KG

女子：40KG、45KG、50KG、55KG、60KG、+60KG

2、乙组

男子：40KG、45KG、50KG、55KG、60KG、+60KG

女子：36KG、40KG、44KG、48KG、52KG、+52KG

3、丙组

男子：34KG、38KG、42KG、46KG、50KG、+50KG

女子：32KG、36KG、40KG、44KG、48KG、+48KG

4、丁组

男子：32KG、36KG、40KG、44KG、48KG、+48KG

女子：30KG、34KG、38KG、42KG、44KG、+44KG

四、参赛办法

- 1、运动员资格：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惠州市注册和持有惠州市学籍或代表惠州市在省、国家注册的运动员（代

表外市在国家、省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 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最小年龄组可凭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身份证回执及临时身份证参赛), 证件不齐者一律不予参赛。

2、年龄规定

甲组: 2005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 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 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丁组: 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

3、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3 人; 各单位每级别限报 2 名运动员。

4、运动员交流规定: 市内各县区之间已在市注册的运动员可以进行交流, 交流单位与接收单位必须在报名参赛 1 个月前将双方签定的交流协议书一式三份报市局训练科备案, 且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只能与另外一个单位的同一项目进行运动员交流。

5、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人身保险证明和县或县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 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 由参赛单位或个人负责。

五、竞赛办法

1、比赛采用国家体育总局最新审定的《中国跆拳道竞赛规则》(注: 采用电子护具比赛)。

2、进行个人对抗赛, 采用单败淘汰制。

3、每场比赛进行三局两胜, 每回合进行 2 分钟, 中间

休息 1 分钟，每回合 20 分差或 5 次扣分本局比赛结束。

4、运动员必须穿规则规定的跆拳道服、护具出场比赛，教练员禁止穿背心、短裤、拖鞋上场。

5、报名人数不足 3 人，取消该单项比赛。

6、器材：采用电子护具进行比赛。大会将提供电子护甲和头盔，电子脚套及其它护胫、护裆、手套、护齿等装备由各参赛队自备（必须使用符合规定的合格器材进行比赛）。

六、计分、录取和奖励办法

1、各单项(含组别团体)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第 3、4 名并列第三、第 5-8 名并列第五；并列名次分数按项目名次设置分数之和的平均数计算）；获得单项前八名者，分别颁发证书。

2、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各组别所得的名次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总分多者列前；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

七、报名和报到

1、报名：参赛单位须在赛前 15 天将填好的报名表以电子版形式（包括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 wgx1k@huizhou.gov.cn。

2、报到：参赛单位须于比赛当天（或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说明）。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比赛主办单位。

2022 年惠州市青少年足球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1、日期：7-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2、地点：市体育运动学校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体育传统项目（足球）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甲组：县区男、女；

传统校男、女；

乙组：县区男、女；

传统校男、女；

丙组：县区男、女；

传统校男、女；

四、参加办法

1、运动员资格：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惠州市注册和持有惠州市学籍或代表惠州市在省、国家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外市在国家、省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最小年龄组可凭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身份证回执及临时身份证参赛），证件不齐者一律不予参赛。

2、年龄规定：

甲组：2008 年 1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

丙组：2012年1月1日以后（采用五人制竞赛）。

3、各参赛队可报领队1名，每队可报教练1名，甲乙组每组别各报运动员15名、丙组每组别各报运动员12名。

4、运动员交流规定：市内各县区之间已在市注册的运动员可以进行交流，交流单位与接收单位必须在报名参赛一个月前将双方签定的交流协议书一式叁份报市局训练科备案，且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只能与另外一个单位的同一项目进行运动员交流。

5、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人身保险证明和县级或以上医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1、比赛执行国际足联最新审定的《足球竞赛规则》。

2、甲、乙组采用8人制比赛，丙组采用5人制比赛。甲组采用5号球，乙组、丙组采用4号球。

3、比赛时间：甲组、乙组全场比赛共50分钟，为上下半场各25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丙组全场比赛共40分钟，为上下半场各20分钟，中场休息不超过10分钟。淘汰赛中比赛规定时间结束，如出现平局，则以点球直接决出胜负(3+1)。

4、比赛可根据参赛队数决定赛制。如采用分组循环的方法，则每队胜一场得3分，平一场得1分，负一场得0分。

单循环或第一阶段每队胜一场得 3 分，负一场得 0 分。如果两队在规定的时间内踢成平局，则直接互罚点球决出胜负，胜队得 2 分，负队得 1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如遇两队或两队以上积分相等，则依次按积分相等队相互之间的比赛积分、净胜球、进球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上述各项仍相等，则依次在他们同一循环全部比赛中的净胜球、进球总数多少决定名次，多者名次列前。如再相等，以抽签方法决定名次。

5、每场比赛前 20 分钟，教练员将 8 名上场队员和 7 名替补队员的名单交给第四官员。比赛前，教练员把 8 名上场队员的身份证送交给本场执法的第四官员核准，7 名替补队员在换人时，手持身份证进行替换手续。每场比赛 7 名替补队员均可替换上场比赛，但必须在赛时 3 次（若含中场休息，则 3+1 次）内完成。运动员一经替出不得复入（罚球点球决定胜负时，不得换人，守门员受伤除外）。

6、黄牌、红牌：运动员在一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红牌，或在同一阶段中的两场比赛中被裁判员出示累计两张黄牌，自然停止下一场的比赛（组委会追加处罚的除外），如在一场比赛中同一队员连续出现黄牌和红牌，则黄牌仍记录。第一阶段比赛的黄牌不带入第二阶段。

7、甲、乙组如一支队在比赛中不足 5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丙组如一支队在比赛中不足 3 人时，比赛自然终止，判对方 3:0 胜。比赛终止时场上比分超过 3:0

时，则以当场比分为最终得分。如有有队伍为了获取利益，有意退赛或迟到，则取消该队的所有比赛成绩并通报批评。

8、如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比赛中断，经大会多方努力仍未能恢复比赛，当时的比分有效。如比赛未开始且有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比赛不能如期进行，由组委会作出是否比赛的决定。

9、报名不足 3 队取消该组别比赛，县区、传统学校各组别报名队伍多于 3 队（含 3 队）时单独比赛排名次，少于 3 队时则合并比赛排名次。

六、录取奖励办法

各组别录取前八名给予奖励，前六名队伍颁发奖杯。

七、报名和报到

1、报名：参赛单位须在赛前 15 天将填好的报名表以电子版形式（包括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 wgxlk@huizhou.gov.cn。

2、报到：参赛单位须于比赛当天（或赛前 1 天）到赛区报到（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说明）。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比赛主办单位。

2022 年惠州市青少年田径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竞赛日期及地点

1、日期：7-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2、地点：惠州奥林匹克体育场

二、参加单位

各县区，体育传统项目（田径）学校

三、竞赛项目

甲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女）、110 米栏（男）、400 米栏、4×100 米接力、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撑杆跳高；4×100 米混合接力。

乙组

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1500 米、100 米栏（女）、110 米栏（男）、400 米栏、4×100 米、4×400 米接力、跳高、跳远、三级跳远、铅球、标枪；4×100 米混合接力。

丙组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80 米栏（女）、100 米栏（男）、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垒球；4×100 米混合接力。

丁组

60 米、100 米、200 米、400 米、800 米、4×100 米接力、跳高、跳远、垒球；4×100 米混合接力。

四、参赛办法

1、运动员资格：所有参赛运动员必须是惠州市注册和持有惠州市学籍或代表惠州市在省、国家注册的运动员(代表外市在国家、省注册的运动员不得参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原件参赛(最小年龄组可凭当地公安机关办理的身份证回执及临时身份证参赛)，证件不齐者一律不予参赛。

2、年龄规定：

甲组：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

乙组：2007 年 1 月 1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

丙组：2009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

丁组：2011 年 1 月 1 日以后。

3、报名规定：

各参赛单位可报领队 1 名，每组别可报教练员 2 名，各组别运动员每单位限报男、女各 8 名，每队每项限报 2 人，每人限报 2 项，可兼报接力；每项接力每队限报一队。

4、运动员交流规定：市内各县区之间已在市注册的运动员可以进行交流，交流单位与接收单位必须在报名参赛一个月前将双方签定的交流协议书一式叁份报市局训练科备案，且同一单位的同一项目只能与另外一个单位的同一项目进行运动员交流。

5、参赛运动员必须持有人身保险证明和县级或以上医

疗部门出具的健康证明，一旦出现意外伤害事故，由参赛单位负责。

五、竞赛办法

（一）采用中国田径协会审定的最新田径竞赛规则。

（二）运动员参加接力比赛时须穿统一服装。

（三）报名人（队）数不足 3 人，取消该单项比赛。

六、计分、录取奖励办法

1、各单项(含集体)前八名分别按 13、11、10、9、8、7、6、5 计分；接力项目双倍计分；获得单项前八名者，分别颁发证书。

2、创省纪录加 13 分，创市纪录加 5 分，同一人多次创同一项纪录，只加最高纪录的分数一次。

3、各组别团体总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本组别男女项目所得的名次分及破纪录分之和排列团体总分，总分多者列前；如团体总分相等，以创纪录的级别高者及项目次数多者列前；如仍相等，以单项第一名多者列前，依此类推)传统学校各组别报名队伍多于 3 队（含 3 队）时独立排名次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总团体分录取前六名给予奖励。

七、报名和报到

1、报名：参赛单位须在赛前 15 天将填好的报名表以电子版形式（包括 word 版和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发送至 wgxlk@huizhou.gov.cn。

2、报到：参赛单位须于比赛当天（或赛前 1 天）到赛

区报到（具体要求见补充通知/说明）。

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九、本规程解释权属比赛主办单位。